

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紙

6

系 所 別	考 試 科 目	考 試 日 期	節 次
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民 刑 法	99 年 5 月 16 日	1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一、選擇題（以下十題皆為單選題，每題配分二分，共二十分。請將正確答案附上題號書寫於答案卷上）

1. 正男眼見好同學風間高中律師榜首，遂於 10 月 10 日寫信予風間表示願以一萬元高價收購其所有參考書籍，風間於 10 月 13 日收到來信後當天即回電給正男表示想考慮一下，10 月 14 日會以限時掛號信將其最後決定寄出。迨至 10 月 18 日，正男仍未收到風間之回信，正男心想風間大概不好意思拒絕所以未回信，便自行前往書局購書，殊料 10 月 19 日正男卻收到了風間於 10 月 14 日寄出的掛號信。請問下列何者正確：(A) 正男與風間之間的買賣契約成立 (B) 正男與風間之間的買賣契約不成立 (C) 正男與風間之間的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(D) 以上皆非。
2. 大雄的愛貓小叮嚀不慎走失，大雄遍尋不著，遂在各處張貼海報，陳明「凡尋獲小叮嚀並交回者可得獎金十萬元」。某日，阿福外出散步意外發現小叮嚀，遂將小叮嚀帶回照顧，三日後始發現該海報，旋將小叮嚀送回予大雄。請問依據現行法下列配對何者正確？(甲) 尋獲小叮嚀並交回係屬事實行為 (乙) 尋獲小叮嚀並交回係屬以意思實現所為之承諾 (丙) 阿福可向大雄請求十萬元 (丁) 阿福不可向大雄請求十萬元。(A) 甲丙 (B) 甲丁 (C) 乙丙 (D) 乙丁。
3. 甲以一百萬元向乙購買蘇珊大嬸演唱會中使用過的音響，乙在運送往甲處所途中，不慎撞破喇叭，甲受領音響檢查後發現該瑕疵，遂向乙主張解除契約獲乙同意。不料該音響等待退回予乙時，被甲之子丙燒毀。試問甲乙間之關係將如何演變？(A) 甲仍可解除該音響買賣契約 (B) 甲之解除權消滅 (C) 甲可解除契約，但不可請求損害賠償 (D) 甲可解除契約，但乙可向甲請求損害賠償。
4. 甲借乙新台幣一百萬元，雖未至清償期，但某日得知乙對丙有二百萬債權，但乙多年來皆未對丙催討，眼看時效即將完成。試問此時甲可否對乙或丙有如何之行動？(A) 甲得以乙之名義代位對丙催討，以保全債權 (B) 乙雖欠甲錢，但清償期未至，故甲不得採取任何行動 (C) 甲得以自己的名義，代位向丙催告，請丙清償債務於乙 (D) 甲得以自己的名義，代位向丙催討，請丙清償債務於甲。
5. 阿兩出售 A 地予中川，並於中川交付價金後將 A 地交予中川占有，惟並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兩年後，A 地為政府徵收，並由阿兩受領徵收補償金一百萬元，請問依據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 阿兩可終局地保有該一百萬補償金 (B) 阿兩已將該地交付予中川，則中川應享有該地之利益，故阿兩取得一百萬元係屬無法律上原因 (C) 政府徵收後，阿兩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對中川負擔賠償責任 (D) 中川可依據代償請求權規定請求阿兩交付一百萬元。

系 所 別	考 試 科 目	考 試 日 期	節 次
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民 刑 法	99 年 5 月 16 日	1

第 2 頁，共 3 頁

6. 請問下列何者正確？

(A) 大雄到通訊行買 i-Phone 及果凍套套裝組，回家後大雄發現該果凍套有被蟲咬的痕跡，故大雄可以解除整個 i-Phone 及果凍套之買賣契約 (B) 小夫向建商購買別墅一棟 (附有車庫)，交屋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發現該別墅漏水情形嚴重，故小夫可以解除別墅之買賣契約，而解除契約後車庫仍屬小夫所有 (C) 小叮噹為了自製銅鑼燒便到商店買了雞蛋、牛奶、麵粉、糖，共 500 元，回家後發現雞蛋已經壞了，故小叮噹可以主張解除買賣雞蛋、牛奶、麵粉、糖之整個買賣契約 (D) 宜靜到畫廊購買于右任真跡對聯一幅，回家後發現右聯之最上方一字實係破損後由老闆自行寫上，故宜靜可以主張解除整副對聯之買賣契約。

7. 甲出賣人必須給付乙買受人乾隆御用花瓶一只，甲使其員工丙攜該花瓶前往乙住處代其履行。不料丙因疏於注意將該花瓶掉落地上毀損，請問甲該負何種責任？ (A) 如丙之代為履行係乙所同意者，甲僅對丙之選任及指示有過失時負其責任 (B) 甲應依丙之重大過失與否負同一責任 (C) 如丙之代為履行非乙所同意者，甲應代負責任 (D) 甲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

8. 甲以幾可亂真之衛生署合格證書誘騙乙曰，其已研發成功治療近視之特效藥，致乙應允購買該特效藥一千盒。乙為促銷該藥品，遂著手準備新品發表會，並預約 show girl 十名，打算炒熱氣氛。沒想到甲被警方破獲製造偽藥移送檢方。試問甲乙之間法律關係演變為何？ (A) 因可歸責於甲致給付不能，故乙可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(B) 乙可主張契約無效，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(C) 無論如何乙皆可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，但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知悉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(D) 乙可主張解除契約，但無法請求轉售利益損失之損害賠償。

9. 喬登要下場打籃球時，將其身上所有百元美金紙鈔一張寄放於教練克魯夫處，克魯夫受不了球場緊張氣氛，遂至飲食區用喬登寄放的百元美鈔購買啤酒熱狗。請問克魯夫與喬登之間法律關係為何？ (A) 克魯夫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(B) 克魯夫應負不當得利責任 (C) 克魯夫沒有侵占喬登的錢 (D) 克魯夫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0. 乙為避免債權人甲查封其財產，遂將名下唯一財產市價一千萬元之 A 屋，以二百萬賤價讓受於丙並已過戶完畢，試問甲為保全其債權，得對丙為如何之主張？ (A) 限於丙知情之條件下，甲可撤銷乙丙間之買賣契約，但因 A 屋已過戶完畢，故尚不得對丙請求 A 屋之返還 (B) 不論丙是否知情，甲均得對丙行使撤銷權以保全債權 (C) 限於丙知情之條件下，甲可撤銷乙丙間之買賣契約，並得向法院聲請命令丙回復原狀 (D) 不論丙是否知情，甲為保全債權，均得對丙行使撤銷權，並得向法院聲請命令丙回復原狀。

系 所 別	考 試 科 目	考 試 日 期	節 次
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民 刑 法	99 年 5 月 16 日	1

第 3 頁，共 3 頁

二、實例題解析（本題配分共三十分）

民法第四四五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動產之出租人，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，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，有留置權」。同法第九二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稱留置權者，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，得留置該動產之權」。今有甲向乙承租 A 屋，已三個月未繳房租，乙擬行使留置權留置甲置放於 A 屋內之電腦及電視機，請問：

1. 乙應以前揭何條文來主張始正確？（本小題配分十分）
2. 不可使用另一條文之理由何在？（本小題配分二十分）

三、何謂「陷害教唆」？（十分）

何謂「機會教唆」？（十分）

試各舉一例說明二者區別何在（十分）。

在上開認知基礎上，試問下例中行為人甲、乙之刑責如何？

警員甲迫於考績壓力，乃佯以高價收贓為餌，慫恿原無犯意之乙（前有犯竊盜罪之紀錄，但出獄後已金盆洗手）行竊名貴進口轎車，待乙著手行竊但尚未得手之際，旋即逮捕乙法辦。（二十分）